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詹益榮

電話：22289111#54509

電子信箱：chanyirong@st.tc.edu.tw

受文者：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40047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040000E_1140047422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本市114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稅の落紙雲煙」競賽活動收件截止日延至7月4日，請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該局)114年5月21日中市稅企字第1140500077號函辦理。

二、為網羅更多優秀作品，爰修正旨揭計畫並延長旨揭活動收件截止日。

三、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

(一)徵件時間：即日起至本(114)年7月4日(星期五)止。

(二)承辦學校：本市北區太平國小。

(三)參賽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生及本市年滿15歲以上之居民(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組別及項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社會組等3組，每組均設有書法及繪畫等2項。(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請各校先於校內舉辦相關項目的宣導藝文競賽，

總務處

114/05/24 09:23



1140005221

有附件

各項擇優秀作品1件代表學校送件，活動相關規範詳如修正後計畫)

(五) 獎項

1、個人獎：成績名次列入佳作以上者均發給禮券及獎狀。

(1)國中、小學生組：第1名禮券1,200元(1名)、第2名禮券1,000元(2名)、第3名禮券800元(3名)、佳作禮券500元(4名)。

(2)社會組：第1名禮券2,000元(1名)、第2名禮券1,600元(2名)、第3名禮券1,200元(3名)、佳作禮券800元(4名)。

2、指導獎：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均發給宣導品，第1名指導教師(限1名)嘉獎1次，第2、3名指導教師(各限1名)發給指導獎狀。以上獎項，若遇同一老師同時指導2項以上獲獎時，擇一擇優敘獎。

3、本次競賽活動所頒發獎狀以教育局名義核發。未獲獎之參賽者，各組由評審委員擇優選出5名，共15名，每位可得宣導品1份。

4、得獎公告：本(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以前。

四、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

五、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該局聯絡人林小姐，電話：04-2258-5000分機：2225，電子信箱：a0033003lin@gmail.com。

正本：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
副本：本局終身教育科



裝

訂

線

